

广安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依法依规管理，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维护缴存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广安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安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工作。

第三条 住房公积金提取是指缴存人按规定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余额的行为。

第四条 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和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的具体管理措施，并监督实施。

第五条 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提取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二章 提取范围

第六条 缴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

（一）离休、退休的；

- (二) 出境定居的；
- (三) 缴存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 (四)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五) 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未在本地或异地继续缴存，账户封存满6个月的；
- (六)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七) 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
- (八) 本市行政区域内工作地无自住住房且租赁住房的；
- (九) 缴存人或其配偶领取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 (十) 出资为拥有所有权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或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的；
- (十一) 缴存人遭遇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
- (十二) 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提取条件

第七条 缴存人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时，其个人账户金额应未被冻结。账户冻结情形为：司法机关冻结的，因逾期、骗提等行为受到失信行为惩戒并在固定时限内限制提取的。

第八条 缴存人依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一）（二）（三）（四）（五）项申请提取的，在公积金中心有未偿清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应结清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后，再办理相应提取业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提取条件提取住房公积金的，

应当优先用于偿还公积金中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办理其他提取业务后，共同还款人缴存账户余额应保留不低于3个月的住房公积金还贷本息。

第九条 缴存人依据本办法第六条第（六）（七）项申请提取的，住房范围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广安市域内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二）在广安市域外川渝两省内购买、建造、翻建、大修首套普通住房或第二套改善型住房；

（三）在川渝两省外公积金缴存地或户籍地购买、建造、翻建、大修首套普通住房或第二套改善型住房。

购房套数认定以购房地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记录为准。

缴存人非贷款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所购房屋在本市存在12（含）个月内购房提取记录的（本人或共同产权人除外），公积金中心不予办理购房提取业务。

缴存人所购房屋被列入监管主管部门重点警示名单的，公积金中心不予办理购房提取业务。

缴存人所购房屋所在社区、街道或小区属于提取业务异常区域。公积金中心可要求提取人提供有效购房转款凭证等住房消费行为证明资料，无法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或经核查存在房产频繁过户记录的，不予办理购房提取业务。提取业务异常区域是指区域内购买再交易住房提取业务中，提取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或提取金额与房屋总价相近、购房方式为一次性付

款或房屋短期内频繁交易等异常情况占比较高的地区。

第十条 缴存人依据本办法第六条第（八）项申请提取的，工作地指职工公积金缴存县（市、区）行政区域。

第十一条 缴存人依据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项申请提取的，由公积金中心核查后，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集体审批办理。

第四章 提取时间及额度

第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一）至（五）项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可提取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本息余额，同时注销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

（一）非贷款购买自住住房的，自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登记之日或不动产权证办理之日起三年内，可从本人和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上月可用余额中一次或分次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总额不得超过购房款总额；

（二）贷款购买自住住房的，自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登记之日或不动产权证办理之日起三年内，可从本人和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上月可用余额中一次或分次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总额不得超过购房首付款；

（三）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自取得审批文件起

三年内，可从本人和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上月可用余额中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提取总额不得超过实际支出额。

第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项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在正常还款 1 个月后，可从本人和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上月可用余额中一次或分次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总额不超过当年（自然年度）偿还的贷款本息额。

提前部分还款或提前结清住房贷款本息的，应在提前部分还款或贷款结清后 12 个月内申请提取。

偿还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的，职工应与公积金中心签订协议，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冲还贷业务；偿还商业银行住房按揭贷款或外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的，职工可与公积金中心签订协议，办理委托定额提取业务。公积金中心应制定实施细则对冲还贷、委托定额提取业务的适用对象、办理条件及提取额度等具体规定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缴存人及缴存人配偶以外的共有人共同购买同一产权的自住住房，房屋明确产权份额，提取限额按各自占所购房屋份额计算，没有明确份额的平均计提。

第十六条 依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项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每年度可申请从本人和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上月可用余额中一次或分次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由管委会根据广安市实际市场租金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确定并公布，租住保障性租赁住房可按实际租金提取公积金，可适当向符合国家生育

政策生育二孩、三孩家庭倾斜。

第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九）项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每年度可从本人和配偶公积金账户上月可用余额中申请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提取总额不超过申请时上年度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限。

第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十）项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自建设管理部门批准增设或更新改造电梯之日起3年内，可从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公积金账户上月可用余额中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提取总额不超过增设、更新改造电梯分摊的实际支付费用。

第十九条 住房公积金账户上月可用余额是指职工提交申请之日的上月账户余额，扣除应保留金额、被冻结金额等可使用金额，提取金额取整到百元，销户提取除外。

第五章 提取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公积金中心经职工授权，通过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方式可查证职工提取业务申请信息的，无需职工提供相关材料；无法查证的，需职工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承诺、负责。

第二十一条 缴存人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提供提取申请人身份证明、收款Ⅰ类银行储蓄账户信息及相关业务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办理家庭类（本办法第六条（六）（七）（八）（九）（十）（十一）提取业务的，应提供婚姻状况证明及相应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缴存人委托他人办理提取业务，须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根据业务类型提供相关业务证明材料：

（一）离休、退休：离、退休证或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二）出国（境）定居：出国（境）定居签证或户籍注销证明。

（三）缴存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缴存人死亡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对该继承权或受遗赠权的公证书或人民法院对该继承权或受遗赠权的判决、裁定或调解文书。

（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公积金缴存单位出具的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证明。

（五）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未在本地或异地继续缴存，账户封存满6个月（公积金业务系统查询显示提取申请人缴存账户封存满6个月及以上）：提取申请人公积金原缴存单位出具的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具有产权自住住房的应提供：

1. 购买自住住房：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不动产

权证、购房款发票或收据、提取申请人或配偶户口簿、购房地不动产信息查询证明等材料。

2. 建造自住住房：国土管理部门用地批准文件、规划部门规划选址批准文件、建设管理部门建房批准文件及支付建房款或购买建筑材料发票。

3. 翻建自住住房：原房屋所有权证、国土管理部门用地批准文件、规划部门规划选址批准文件、建设管理部门建房批准文件及支付建房款或购买建筑材料发票。

4. 大修自住住房：房屋所有权证、县级以上住房维修管理部门认证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结构鉴定报告（房屋危险性鉴定等级为 C 级或 D 级）、支付大修款或购买建筑材料发票或收据。

（七）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本息：住房贷（借）款合同、正常还款及提前还款证明、提取申请人及配偶户口簿、提取申请人及配偶购房地不动产信息查询证明。

（八）本市行政区域内工作地无自住住房且租赁住房的：提取申请人公积金缴存地的县（市、区）及以上房管部门出具（申请人及配偶）无房证明、缴存职工享受二孩、三孩家庭租房公积金支持政策，需补充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九）缴存人或其配偶领取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当年领取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

（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或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增设

或更新改造电梯房屋不动产权证、建设管理部门增设电梯批准文件、《增设电梯项目相关业主协议书》及实际支付安装电梯费用发票或收据。

(十一)缴存人遭遇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突发事件情况说明、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证明等材料。

第二十五条 缴存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是指居民身份证件、军官证、户口簿、护照及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材料等有效身份证明。收款账户信息是指提取申请人本人且本地的活期银行存款账户或银行卡。业务证明材料及直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由公积金中心结合信息共享、业务类型等实际细化明确。

第六章 提取程序

第二十六条 职工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向公积金中心提交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

第二十七条 公积金中心应自受理缴存人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不准予提取的决定,经审核不准予提取的,应当告知原因。因向不动产、民政、税务等有关部门调查核实证明材料真实性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3个工作日内。

第二十八条 经批准准予提取的,由公积金中心直接划入提取申请人指定的银行结算账户,银行结算账户应为缴存人本

人账户，司法扣划、死亡提取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公积金中心应积极推进提取业务全程网办，统一线上线下提取业务申请、审核标准，充分运用共享数据、智能审核技术手段优化办理流程、减少审核层级，提升服务效能。公积金中心可委托受委托银行服务窗口办理提取业务，借助金融机构服务网点优势，拓宽服务半径。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条 公积金中心应按《条例》等规定，接受或实行监督。

（一）依法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监督、财政部门的财政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二）年度终结，应及时向管委会报告和向社会公布住房公积金年度提取情况；

（三）切实督促单位及受托银行为符合提取条件的缴存人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手续。

第三十一条 缴存人有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材料冒领和骗提住房公积金的，按照《广安市住房公积金失信行为惩戒实施管理办法》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三十二条 缴存单位、公积金中心及受托银行工作人员，不按本办法规定办理提取造成业务工作失误的，由所在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追究其行政责任；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损失

的，追究其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符合提取条件的缴存人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

第三十四条 社会公众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管委会及公积金中心检举揭发住房公积金提取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公积金中心应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及业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4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如遇国家、省、市出台新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从其规定。